

## 东河区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根据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内蒙古自治区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包头市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精神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要求，坚持以打造一流法治营商环境为牵引，以解决法治政府建设中存在的短板弱项和重难点工作为推动，补短克难、重点推进、规范建设，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努力实现法治政府建设“十四五”新开局。

### 一、深入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1.实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建立健全区级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工作机制。对现行不符合规定的准入措施开展“三个全面清理”，全面清理清单之外违规设立的准入许可、准入环节违规设置的隐性门槛、清单之外违规制定的其他形式的负面清单。（牵头单位：区发改委、区商务局、区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

2.落实清单管理制度。健全完善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行政备案事项清单、证明事项清单、容缺受理事项清单、自助服务事项清单、“一窗受理”事项清单、“零跑腿”事项清单、“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事项清单和代办帮办事项清单，实现各类清单最简最优。全面清理各级各类重复、于法无据、超职权设置及变相设置的审批和备案事项。实施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

3.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继续清理规范各类认证、评估、检验、检测等中介服务，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建立健全公开承诺、执业公示、限时办结、合同管理、收费公示、执业记录和清退淘汰惩戒机制。完成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的人、财、物与政府脱钩工作。（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区发改委、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

4.规范涉企收费行为。梳理修订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性服务收费，贯彻落实自治区定价目录，严格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全面清理整顿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加强对涉企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清单和乱收费举报投诉查处机制。（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工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

5.营造公平竞争的法治环境。全面清理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性文件，有序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存量政策措施。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联系机制、完善涉企意见建议反馈机制。严格进行合法性和公平性审查，不得出台排除、限制民营企业参与竞争的政策性措施。（牵头单位：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

6.提高市场监管效能。深入推进涉企日常“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面梳

理现有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建立联合监管执法检查清单。审慎监管民营企业经营活动，审慎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推行柔性执法，编制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

7.深化政务服务。全面普及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不断扩展“一网通办”网上可办和能办事项覆盖率。推出100个“一件事一次办”线上线下服务，政务服务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基本实现“一网、一门、一次”。深入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扩展24小时自助服务功能。完善首问负责、一次告知、一窗受理、自助办理、并联审批等制度，加快实施容缺受理。完善“好差评”评价体系，建立健全差评调查复核和督办整改机制。（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

8.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政务诚信监测治理体系和政府失信责任追溯机制，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建设“政策宣传查询兑现”平台，完善涉企优惠政策落实常态化监督体系，建立拖欠民营企业账款行为约束惩戒机制。在招商引资、引进人才、政府采购、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中，加强前置合法性审查，严格兑现依法依规作出的政策承诺，切实履行合同义务。（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发改委；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

##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9.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严格落实《内蒙古自治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监督办法》。推动法律顾问参与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常态化，完善和落实专家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和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等制度机制。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制度，制定机关或者实施部门在文件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组织实施后评估，并将评估意见作为修改或废止的重要依据。（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10.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健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建议审查制度。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开展清理，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积极推进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在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公开发布，2021年底前实现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部统一公开查询。（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

## 三、强化科学民主依法决策

11.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制度。认真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依法规范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公开征求意见和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专家论证咨询、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全过程记录和档案管理、决策机关跟踪反馈以及终身责任追究和责任倒查等配套制度和 workflows。实行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制定并公布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清单。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制度，依法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实行重大行政决策备案制度，重大行政决策公布之日起30日内，通过内

内蒙古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智能化一体平台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

12.提高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水平。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等法定程序，强化刚性约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制度，实现决策事项、依据、结果“三公开”。全面推行文化教育、医疗卫生、资源开发、环境保护、公用事业等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注重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专家智库”作用。（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

####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3.有序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继续深化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牧业综合执法改革，加快推进应急管理和其他民生高频执法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全面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完善苏木街镇综合执法机构的队伍建设和制度建设，建立健全苏木街镇与旗县区相关部门行政执法协调协同机制，落实苏木街镇与旗县区部门派出机构的执法联动。（牵头单位：区委编办、区司法局、区政府各相关行政执法部门）

14.持续加强重点领域执法。加强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教育培训及野生动物保护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分领域梳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集中专项整治。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牵头单位：区政府各相关行政执法部门）

15.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落实《关于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意见》，落实公示内容、提高公示率，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编制《音像记录事项清单》，提高行政执法案件音视频全过程记录比例，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等情况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推行全程音像记录。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比率达100%。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结合新修订实施的行政处罚法，重新修订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并向社会公布。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建设和执法终端运用，拓展录入范围，提升案件录入率。（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

16.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依照权责事项清单确定执法责任。严格落实《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开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实现监管全覆盖。健全完善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情况通报等制度，及时查处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全面实行行政执法机关内部人员干预、插手案件办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健全执法过错纠正和责任追究程序，实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的制度，建立行政执法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

17.规范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年内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落实《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完善配套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制度。执法辅助人员招聘计划和名额，报同级党委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批准，并由相关部门统一组织实施。（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

## 五、加强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

18.形成监督合力。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各类监督，认真研究办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严格落实《包头市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工作的意见》和《包头市人民政府行政应诉工作办法》，严格实行月通报制度，出庭应诉率达到100%。健全完善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违法行政案件办理机制。（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

19.加强行政监督。有效发挥审计监督、统计监督、财会监督、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监督机制作用，健全完善相关监督制度机制，强化政府内部权力制约。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推进行政机关内部控制管理。（牵头单位：区审计局、区统计局、区财政局、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

## 六、强化重大突发事件依法处置

20.建立健全依法处置突发事件制度机制。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完善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和专项应急预案。健全完善有关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调查评估等制度机制。强化突发事件依法分级分类施策，健全规范应急处置、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机制制度，按照法律规定和比例原则规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行为，保护公民隐私和个人信息安全。（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区卫健委；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

21.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强化各部门防范化解本领域重大风险责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法律法规培训和突发事件应对知识普及。完善突发事件社会动员机制，强化公众自防自治、群防群治、自救互救能力。（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区卫健委；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

## 七、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22.加强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加快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通过加强听证、专家论证、调解等形式，努力实现复议的实质性纠错和化解矛盾纠纷“主渠道”功能，增强行政复议公信力。推进行政复议便利化服务，在政府网站和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公开受理复议案件的范围、条件、程序等事项，提供行政复议申请书格式样本。全面落实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制度。（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

23.完善多元化解纠纷机制。推动通过法定渠道解决矛盾纠纷，坚持“三调”联动，推进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落实人民调解工作专项经费。深入推进行政调解，突出消费者权益保护、交通损害赔偿、治安管理、医疗纠纷、环境污染、社会保障、房屋土地征收、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行政调解，推行首问责任制。进一步完善优化信、访、网、电“四位一体”信访渠道，依法分类化解群众合理诉求，健全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机制。（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信访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

## 八、夯实法治政府建设保障

24.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统一领导。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年内要专题部署安排法治政府建设任务，开展法治建设情况检查、专项督察，重大问题及时向本级党委和政府请示汇报。全面落实述法工作，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领导干部个人年度述职内容。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和向社会公布制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智能化一体平台运用，按照自治区考评要求实时上传数据资料。（牵头单位：区委依法治区办、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

25.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理论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全年不少于2次。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带头遵守执行宪法法律，落实政府常务会议和部门领导班子定期学法制度，年内举办法治专题讲座不少于2次。探索建立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制度，分层分类明确领导干部履职应知应会法律法规目录。强化部门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和法治能力考查测试，建立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深入推进行政执法单位法律知识竞赛和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岗位练兵活动，不断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水平。强化执法人员法治意识，将法治政府建设和行政执法责任制相关制度作为年度培训重要内容，持续推进执法人员法治水平，增强执法履职能力。（牵头单位：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

26.全力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各部门要认真对照《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主动查短板、找不足，特别是2019年示范创建实地评估和2020年中央依法治国办实地督查所涉及共性内容和发现的难点、短板、弱项等问题，要盯住不放、及早解决；对近年来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重点方向重点内容的行政执法案卷进行全面“回头看”，切实把各环节做实做细。将法治政府建设宣传作为法治宣传的重要内容，提升覆盖面和影响力；要加强政务公开和新闻媒体、融媒体、网站、政务服务大厅等对法治建设相关政策文件、重大举措、经验做法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积极开展法治政府综合创建和部门单项创建活动，培育法治政府建设先进典型。（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

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如期完成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任务。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河区 2021 年清洁取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单位：

经区政府第 7 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将《东河区 2021 年清洁取暖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0 日

东河区 2021 年清洁取暖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四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组织申报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的通知》精神，按照《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 2021 年清洁取暖实施方案的通知》（包府办发[2021]62 号）要求，为全面落实东河区打赢蓝天保卫战，实现“碳达峰与碳中和”目标，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紧密结合包头市经济社会和城市发展现状、资源禀赋条件和农牧区传统取暖习惯的基础上，学习借鉴“2+26”重点城市和汾渭平原清洁取暖经验，按照“政府推动、企业为主、居民可承受”的方针，坚持热源侧清洁低碳化与用户侧高效化舒适化相结合，坚持项目高质量建设与可持续运行相结合，坚持二氧化碳减排与大气污染治理相结合，坚持城市经济结构优化与生态环境改善相结合，打造“低碳化、清洁化、高效化、多元化、智能化、长效化”六化同步的清洁取

暖示范城市样板。

## （二）工作原则

1.属地为主，部门联动。两镇、各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区财政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分局、住建局、工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负责统筹规划和技术指导，推动专项方案的落实。

2.因地制宜，尊重民意。立足当地资源禀赋、能源供应、基础设施等条件，充分考虑居民消费能力，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宜热则热，在同等条件下选择成本最低和污染物排放最少的清洁取暖组合方式。

3.安全取暖，统筹兼顾。各地区必须在确保能源供应安全的前提下，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稳步推动清洁取暖工作。统筹供需平衡，构建合理、安全可靠的热力供应系统，保障居民用气、用热。改造施工安排既要保障进度，又要保证施工、运行安全。

4.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充分调动企业和用户的积极性，鼓励民营企业进入清洁取暖领域，强化企业在清洁取暖领域的主体地位。两镇、各街道办事处要加强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各司其职，构建科学高效的责任体系。

## 二、工作目标

全面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包头市有关清洁取暖规划和财政部等四部委《关于组织申报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的通知》对清洁取暖率指标的要求，到 2023 年，我区建成区、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清洁取暖率达到 100%。其中 2021 年，完成 90%的燃煤散烧治理任务，其他项目完成年度计划。

## 三、组织机构及责任分工

为推动东河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确保统筹推进系统治理，保证项目的实施效果，成立东河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领导小组，具体名单及工作职责如下：

组 长：张利军 区委副书记、政府代区长

副组长：李晓宏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王林甫 区委常委、副区长

张长征 副区长

高锦明 副区长

张红艳 副区长

成 员：杨海清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晓晖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白震原 区工信和科技局局长

田永光 区财政局局长

胡国瑞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 旭 区审计局局长

杨建军 区农牧局局长

赵丽霞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杜进忠 区教育局副局长

张志刚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主持行政工作）

张金虎 区棚户区改造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武智勇 区自然资源分局局长

肖尚琦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孙成栋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 杰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赵宝华 东河交管大队大队长

马钢城 东兴交管大队大队长

武 杰 河东镇镇长

郭 雨 沙尔沁镇镇长

闫 琛 和平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主持行政工作）

陈璟枫 西脑包街道办事处主任

何利伟 南圪洞街道办事处主任

周静涛 东河街道办事处主任

吕剑锋 南门外街道办事处主任

白 烁 回民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 昆 财神庙街道办事处主任

郭卿嵩 河东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晓琴 铁西街道办事处主任

郭建强 天骄街道办事处主任

闫晓乐 东兴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俊平 杨圪楞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翔宇 东河供电分局局长

乔 义 九原供电分局局长

杨明璐 包头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葛全君 东华热电供热分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胡国瑞同志兼任。办公室负责牵头抓总，加强对项目的督促、检查、协调推进，落实工作计划，“挂图作战、倒排工期”，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联络员制度，定期调度掌握清洁取暖工作推进情况，定期汇总、定期通报。

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 4 个工作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1. 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煤改气”改造项目小组

组 长：胡国瑞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两镇、各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

杨明璐 包头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葛全君 东华热电供热分公司总经理

2. 新能源取暖建设改造项目小组

组 长：胡国瑞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王晓晖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乔 义 九原供电分局局长

张翔宇 东河供电分局局长

两镇、各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

### 3.禁煤管理小组

组 长：张志刚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成 员：赵丽霞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两镇、各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

张 杰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赵宝华 东河交管大队大队长

马钢城 东兴交管大队大队长

### 4.综合组

设在区住建局，由区住建局组织相关部门人员组建。

两镇、各街道办事处和各相关部门、单位职责如下：

两镇、各街道办事处作为清洁取暖的责任主体，要加强对清洁取暖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对项目推进、施工质量、质量安全等工作全面负责。

发改部门负责做好能源保障工作。配合办理清洁取暖改造项目的审核、立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统筹协调居民燃煤散烧治理、供热管网建设改造和建筑节能改造工作；负责推动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入网和天然气气源、管网建设以及煤改电改造建设；优化项目审批流程；做好供热、燃气、煤改电安全监管，并负责资金审核。

财政部门负责争取上级专项资金，落实区级财政配套资金。负责制定资金监管办法，负责资金支出预算的编制、执行、资金调度，严格审核资金拨付与使用。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清洁能源供热项目及配套热力站、管线等工程的规划审批。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清洁取暖排放指标进行监管。负责争取环保专项补贴资金。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原煤销售网点清理整治；配合区住建部门推动商业用户清洁取暖改造工作。

教育部门负责配合住建部门推动相关教育类建筑清洁取暖改造工作。

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制定原煤管控专项工作方案，负责流动摊点以及其他户外原煤散烧治理工作，组织开展查处违法销售原煤的联合行动。同时设置固定检查点，建立全天候、全覆盖的原煤清理取缔管控机制；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结合《市政府关于加强燃煤散烧治理的通告》四禁（禁燃、禁售、禁储、禁运）要求，联合生态、公安、交管、属地等部门依法加大查处力度，严厉打击原煤销售、拉运、储存、燃烧行为。

公安部门负责加强原煤运输管控，参与查处违法销售原煤的联合行动。

农牧部门负责配合办理涉及燃气、供热管线穿越林带等相关手续。

应急部门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冬季清洁取暖工程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工作。

供电部门负责实施电网增容，完善配电设施建设，争取市供电部门补贴支持。加强与各地区联系，落实制定年度电网改造实施方案，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电网改造资金，保障清洁取暖项目可靠用电。

燃气、供热、电替代等项目单位负责具体项目实施，保证工程质量、安全。

#### 四、任务目标

##### （一）燃煤散烧整治

##### 1.任务计划

全区共完成 26441 户、212 万平方米综合整治任务。2021 年完成全部整治任务的 90%，即 23797 户，190.4 万平方米。

对已列入近 3 年拆迁计划的区域，因时制宜、因地制宜调整改造方式。

各属地可根据实际情况优化技术路线，调整改造方式。

##### 2.任务分工

（1）接入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共改造 2196 户，17 万平方米。

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分工：两镇、各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供热单位负责热源、热网建设。

（2）新能源取暖项目。改造 12717 户、102 万平方米。

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分工：两镇、各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供电分局负责电网升级改造。

(3) “煤改气”改造项目。共改造 11528 户、92 万平方米。

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分工：两镇、各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中燃包头市燃气有限公司负责气源以及配套管网建设。

(4) 禁燃区内禁煤管理。加强源头管控，依法加强运输环节散煤监管，严禁禁燃区内销售、经营和燃用散煤。

牵头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

责任分工：两镇、各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区城管执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按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 供热管网建设改造

老旧小区供热管网等相关供热管网改造，改造供热管线 50 公里、涉及供热面积 126 万平方米。

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分工：各项目单位负责建设工作。

(三) 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既有居住建筑改造共 100.26 万平方米。

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分工：两镇、各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

## 五、实施步骤

(一) 摸排准备：4 月 20 日-5 月 15 日，各部门按照任务分工对清洁能源供热项目情况进行排查，收集相关资料，组织测算，确定辖区内清洁取暖实施项目。

(二) 项目前期：5 月 16 日-6 月 15 日，各部门按照任务分工开展前期工作，包括培训、可研、立项、招投标、设计等。

(三) 组织实施：6 月 16 日-10 月 10 日，各部门按照责任分工组织施工。

(四) 组织验收：10 月 11 日-12 月 31 日，各项目试运行，各部门按照责任分工组织验收、审计工作。

## 六、补贴政策

本补贴政策适用于本方案涉及的项目。政府部门组织实施项目，市区两级按7:3比例匹配补贴资金；企业组织实施项目，市财政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奖补。

### （一）居民热电联产或工业余热集中供热改造

继续执行2020年补贴政策。（按照改造区域实际供热面积130元/平方米进行补贴，包括一次网、二次网、庭院管网。补贴总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热源趸售热价执行22元/吉焦。

对已解决采暖，未解决生活用气的用户，具备管道天然气改造条件的，按照3000元/户（不含终端燃气具设备、燃气具设备连接及辅材）对燃气管网进行补贴。

### （二）居民电代煤

1.分户式、集中式电代煤。采用空气源热泵、电热膜改造的配套费按180元/平方米补贴；采用电锅炉等方式改造的，按照取暖面积100元/平方米补贴，每户补贴面积不超过162平方米，超过部分由用户承担。

2.运行电价执行峰谷电价。

### （三）太阳能+电辅助

太阳能+电辅助改造费成本280元/平方米，按照240元/平方米的标准进行补贴，用户承担40元/平方米。

### （四）居民气代煤改造

1.天然气壁挂炉改造。继续执行2020年补贴政策。（天然气低压管网建设按每户5000元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用户室内设备每户按1800元补贴。）

2.居民大院天然气锅炉改造。按照取暖面积80平方米/户进行分户，分户后锅炉设备补贴1800元/户，不足部分由用户承担；工程款补贴5000元/户，补贴总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3.气费补贴。继续执行2020年补贴政策。（市、区财政、燃气公司补贴12元/平方米·采暖季，其中燃气公司承担4元/平方米·采暖季，财政补贴8元/平方米·采暖季，每户补贴面积不超过162平方米，暂按三年补贴。）

### （五）电网扩容

电网扩容补贴政策由供电分局争取市供电局资金并实施。

## （六）供热二次网扩容及改造

按照现行相关的供热管网改造政策进行，本次清洁取暖项目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 （七）建筑能效提升

既有居住建筑外墙保温按照 126 元/平方米补贴。

## 七、投资估算

初步测算，本方案清洁取暖项目总投资 5.8 亿元，政府投资 5.4 亿元，其他资本 0.4 亿元，其中市级财政投资 3.1 亿元，区级财政投资 2.3 亿元。2021 年政府投资 4.3 亿元，其中市级财政投资 2.6 亿元，区级财政投资 1.7 亿元。

（1）集中供热改造项目。共改造 2196 户，17 万平方米。总投资 2283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承担 1598 万元，区级财政承担 685 万元。

（2）新能源取暖项目。共改造 12717 户、101 万平方米。总投资 2.8 亿元，其中市级财政承担 1.7 亿元，区级财政承担 0.7 亿元，居民承担 0.4 亿元。

（3）“煤改气”改造项目。共改造 11528 户、92 万平方米。总投资 7839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承担 5487 万元，区级财政承担 2352 万元。

气费补贴共 2213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承担 1549 万元，区级财政承担 664 万元。

（4）供热管网建设改造项目。共改造供热管线 51 公里、涉及供热面积 127 万平方米。总投资 5378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承担 1523 万元，区级财政承担 3554 万元，其他资金 300 万元。

（5）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共实施 100.26 万平方米建筑物建筑节能改造项目。总投资 1.2 亿元，其中市级财政承担 4055 万元，区级财政承担 8577 万元。

## 八、工作要求

冬季清洁取暖项目领导小组牵头推进清洁取暖各项工作，指导督促两镇、各街道办事处建立完善清洁取暖的长效机制。区属各部门、有关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工作合力。

（一）落实责任。各相关责任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实施方案、落实整治措施，高质、高效完成工作任务。

（二）资金保障。按照政府主导、企业运作的原则，建立多元化资金保障机制，拓宽融资渠道。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污染防治项目信贷支持力度、推行绿色信贷、绿色环保等绿色金融服务；引进社会资本参与改造和运营；区财政局

积极争取清洁取暖上级财政资金支持，统筹利用碳达峰与碳中和、大气污染防治以及城镇建设等现有资金渠道，为综合整治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三）政策支持。综合考虑居民经济承受能力与改造和运营成本，区发改委积极争取用于居民燃煤散烧整治的投融资等政策支持。

（四）供应保障。加快热源、气源、管网建设，加快配套电网建设改造，做好“煤改电”计划任务和电网改造计划的衔接，确保电力供应安全可靠。

（五）项目管理。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基本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履行项目相关法定程序；要加强项目施工现场管理，质监、安监等部门要全过程介入。要制定科学、高效的验收办法及程序并组织开展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内容应包括投资、建设内容、完成情况、环境效益等。

（六）资金管理。区财政局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健全资金监督管理机制。补贴资金由属地政府统筹使用并管理，严格履行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区财政局按照工程进度拨付补贴资金。

（七）安全管理。各相关单位要认真履行属地责任，既要保证按期完成目标任务，更要保证施工安全、运行安全。项目实施单位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行业技术规范、安全规范进行施工改造。各项目要把用户安全使用教育、宣传贯穿项目实施全过程，严格竣工验收管理，不符合安全规范的项目一律不得投入使用。

（八）经营管理。要充分体现地区作为实施主体的主导作用，最大限度地发挥地区的优势和自主权。项目实施单位依法依规确定，在符合行业准入的前提下，按照“谁改造，谁运营”的方式实行一体化管理，大力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涉及居民燃煤散烧治理的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趸售热价，按照供热经营企业“保本微利”原则，热源热价予以优惠。

（九）宣传动员。充分利用多种宣传形式，做好宣传引导工作，普及清洁取暖政策知识，引导全社会支持和参与清洁取暖工作，营造出良好的社会舆论和工作氛围，形成多层面、全方位推动清洁取暖工作强大合力。

附件：1. 东河区清洁取暖项目投资测算表

2. 2021年东河区燃煤散烧整治项目资金计划

**附件 1：**

**东河区清洁取暖项目投资测算表**

序号	项目类型	总投资 额(万 元)	市财政 资金(万 元)	区级财 政资金 (万元)	其他资 本 (万 元)	预计 2021 财政补贴 (万元)		2021 财 政资金 (万元)
						市财政 资金	区级财 政资金	
1	燃煤散烧 治理(含 3年气费 补贴)	40822.34	25727.03	11025.87	4069.44	24694.12	10583.19	35277.31
2	供热管网 扩容及改 造	5377.60	1523.28	3554.32	300.00	761.64	3554.32	4315.96
3	建筑节能 改造	12632.13	4055.25	8576.88	0.00	1351.75	2858.96	4210.71
	小计	58832.07	31305.55	23157.07	4369.44	26807.51	16996.47	43803.98

## 附件 2:

### 2021 年东河区燃煤散烧整治项目资金计划表

项目	户数 (户)	面积 (平方 米)	投资 (万 元)	市、区两级应补贴资金(万元)			居民 (万 元)	备注
				合计	市级	区级		
项目总计	26441	2115280	38608.96	34539.52	24177.664	10361.856	4069.44	
一、集中供热合 计	2196	175680	2283.84	2283.84	1598.69	685.15	0.00	
二、新能源取暖 合计	12717	1017360	28486.08	24416.64	17091.65	7324.99	4069.44	按 80 平/ 户
三、煤改气合计	11528	922240	7839.04	7839.04	5487.33	2351.71	0.00	按 80 平/ 户